

项目编号：SXCD-C-2025-122

# 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8
4. 投标人代表.....	8
5. 费用.....	8
6. 投标文件.....	8
7. 投标保证金.....	9
8. 评审内容.....	10
9. 评审工作程序.....	10
10. 评审原则.....	10
11. 评审标准.....	11
12. 评标委员会.....	13
13. 评审纪律.....	14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14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14
16. 确定中标人.....	15
17. 中标通知书.....	15
18. 合同授予.....	15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
20. 签订合同.....	15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22. 质疑.....	16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D-C-2025-122

项目名称：大型采血车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车	医疗采血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身份证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型号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汽车生产许可公告内(提供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

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上传，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85 号

联系方式：130809533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新区能源大厦 1101 室

联系方式：19929837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东

电话：19929837672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85 号 联系人：马鑫 电 话：1308095333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新区能源大厦 1101 室 联系人：马东 电 话：19929837672
4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工业
5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专门面向
6	勘踏现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p>合同包1(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型号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汽车生产许可公告内(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9)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	-----------	---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保证金	<p>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 号：371011510000019626</p> <p>注：第三部分 投标保证金 7.2 保证金缴纳方式，应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p>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版：加密电子版（SXSTF 格式）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6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延安市中心血站。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8 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 4.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投标文件

#### 6.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商务部分;

(7) 技术部分;

(8) 其他材料

## 6.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投标人应按标段（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3 开标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7. 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万元整（¥40,000.00 元）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账户开户银行（若其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出具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的上一级银行出具保函，并做出相应说明）。

###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 号：371011510000019626

7.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评审内容

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组织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3) 投标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及报价；
- (5) 资格审查；
- (7) 评审；
- (8) 会议结束。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的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合同包）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省、市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1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内容无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2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投标人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 11.3 评审方法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合同包）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评审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商务部分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资料 (4分)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中标注★的参数，投标人能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且证明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每有一项参数满足条件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供货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包括：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③人员配置；④验收方案；⑤供货保证措施。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小项得3分，满分15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编制未依法依规、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方案 (18分)	投标人提供运输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②货物出库；③到达指定地点后的货物交接；④货物验货；⑤货物签收；⑥运输保障措施。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小项得3分，满分18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编制未依法依规、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保障措施；②维修响应时间；③处理办法；④解决时间；⑤服务专线。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小项得3分，满分15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编制未依法依规、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出现紧急需求时有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产品的质量保证；②送达的时效保证；③货物及人员安全保证方案；④残损品补救方案，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小项得3分，满分12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编制未依法依规、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比例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3. 评审纪律**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招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3.3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招标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4.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15.1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 确定中标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6.2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7. 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合同授予**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 签订合同**

20.1 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基础上，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委托协议优惠率计取。

21.2 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 22. 质疑

22.1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马东；联系电话：19929837672；地址：延安新区能源大厦1101室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23.1.1/23.1.2/23.1.3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 采购要求

1. 1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1. 2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1.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
1.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1.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 7 质保期：2 年或 6 万公里；

### 2. 采购内容

序号	需求说明	
1	整车要求	
2	总长	10400mm-11000mm
3	总宽	≥2500mm
4	总高	≥3550mm
5	车型	车型为近期主流车型
6	车厢内高	≥2050mm
7	轴距	≥5500mm
8	最大总质量：	≤16400Kg
9	额定载客人数	★≤9 人（提供车辆公告页证明）
10	发动机型式	中冷增压高压共轨直喷发动机
11	额定功率	≥220KW
12	排放标准	国六
13	排量	≥7600ml
14	底盘	客车底盘
15	离合器	单片干式离合器总成，液压远距离操纵，带气助力
16	变速器	六档变速器，两软轴操纵

17	前桥	$\geq 5T$ , 盘式制动
18	后桥	$\geq 11T$ , 鼓式制动
19	车架	三段式结构, 前、后段槽型断面大梁, 中段桁架式结构
20	悬架系统	气囊悬架, 前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前后双向作用筒式减震器
21	转向系统	方向机, 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22	制动系统	前后独立双回路气制动, 弹簧储能驻车制动,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臂, 缓速器, ABS
23	轮胎	子午线无内胎轮胎
24	车身结构	半承载式钢管骨架, 辊压成形预应力涨拉蒙皮, 全金属车身, 平地板
25	车身内饰	<p>豪华版商务内饰:</p> <p>(1) 前后顶: 采用商务前后顶, 环保 PU 覆革材质;</p> <p>(2) 顶、裙板: 顶板、裙板材质为环保 PP 蜂窝板;</p> <p>(3) 整体采用 PVC 环保材质;</p> <p>(4) 功放 (功放 220V); 外接喇叭 (防水音柱 40W)</p> <p>(5) 地板革 (高铁同质):</p> <p>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石英砂地板革</p> <p><b>★环保性能:</b> 气味等级(40° C 气味等级 3.0; 80° C 气味等级 3.5); 甲醛≤0.01g/kg; TVOC≤50ugC/g, 苯和甲苯≤5ug/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b>耐磨性能:</b> 参照 GB/T 18102, 使用磨耗仪 AP-180 砂布, 负载 4.9N, 60r/min, 可以达到循环 20000 次, 不漏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b>★防滑性能:</b> 纵向和横向防滑性能均可以达到 R1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b>★阻燃性能:</b> 阻燃性能可以达到 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26	环保要求	<p><b>★车内甲醛含量</b>&lt;0.10mg/m³ (提供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必须通过计量认证 (MA), 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p>

27	车门及门泵	上车门气动单扇外摆门活动踏步（踏步处有醒目安全标识及防滑装置），全铝上移式侧舱门（发电机舱除外）
28	车窗	全封闭中空玻璃，两侧设计有推拉窗，窗帘：下拉式自动回弹动车窗帘；窗立柱及窗框：带造型窗立柱及窗框，材质为环保 ABS；
29	座椅	带减震司机椅，4 把豪华电动扶手采血椅（采血椅前后可调节，靠背可调节，扶手电动升降）
30	行李舱	全封闭 50*50 放置帐篷，有排水口（底部带止水阀），≥一个贯通舱体，容积≥3.3m <sup>3</sup>
31	空调系统	优于或等于家用 5 匹冷暖空调，制冷量≥28000kcal/h，（充分考虑驻车时的有效使用），至少保证有一个贯通行李舱和一个行李舱
32	暖风系统	独立强制散热水暖，车辆熄火后，驻车可使用（水暖独立翘板开关控制）。
33	除霜系统	水暖除霜
34	视听系统	硬盘播放机
35	后视系统	电动兔耳式后视镜（带补盲镜），彩色倒车监视系统，360 环视系统
36	服务设施	电子钟（带温/湿度）；行车前后广角记录仪（带 GPS，与我站现有 GPS 并网）；驾驶员智能管理系统，可有效监控驾驶员的疲劳、抽烟等不规范的操作；车内有视频监控系统，19 寸液晶电视 2 台；≥4 个高清摄像头（具备安装流量卡功能与站内监控系统联网），保存采集信息不小于 15 天时间（每天按照工作 10 小时计算）。
37	其它	素色面漆、换气扇顶风窗、发动机舱内自动灭火设备，车身根据甲方要求喷涂标识；两侧内嵌式车身条幅挂钩，不突出车身蒙皮，整洁美观，左右各 4。
38	电泳处理	★底盘和车身分开阴极电泳防腐处理（请提供证据，提供电泳线采购合同，电泳车间照片），保证车辆 8-10 年不锈蚀
39	灯光设施	紫外线消毒灯≥4 盏，内顶面板采用 LED 照明灯 1 套，工作台上方设置射灯照明，取电方式采用发电机（市电）和原车电源双路供电（时控开关，可手动开关）。

40	服务设施	<p>安装冷热饮水机一个，下面一个连体柜（高度≥700mm），可放茶杯等，围帘1套，空气消毒机1台，每个采血位下方配有带USB接口的插座。 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考虑风道消杀）：</p> <p>★1、符合国家消毒技术规范要求，产品获得消毒号备案证（提供凭证）。</p> <p>2、消毒原理为活性复合离子（等离子/雾离子），释放的活性复合离子对人体没有伤害，不使用消毒剂；离子可以快速主动覆盖整个空间进行消杀。</p> <p>3、设备可动态持续杀菌，人机共存，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p> <p>4、除主要消杀组件外，设备内可辅以安装诸如高效滤网等辅助装置，能有效过滤灰尘、颗粒物、花粉等，对VOC有机挥发气体等有去除作用；设备同时具备空气消毒杀菌和空气净化的功能。</p> <p>5、可向环境中主动释放活性复合离子，不仅对于空气进行消杀，而且也可以消杀物表上的细菌和病毒。</p> <p>6、产生的消毒因子安全性通过急性吸入式毒性实验验证；</p> <p>7、主要消毒模块无耗材、无损耗；</p> <p>★8、对60m<sup>3</sup>、100m<sup>3</sup>空间进行测试，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9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适用面积：能满足60—100m<sup>3</sup>的空间</p> <p>10、产品的尺寸：328*155*588mm</p> <p>11、整机重量：≤5公斤</p> <p>12、额定功率：≤26W，额定电压：220v/50hz</p> <p>13、设备实时监测并显示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显示PM2.5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数值。</p> <p>14、设备实时显示温度、湿度以及风量；设备风速≥5档，可调；</p> <p>15、设备带有信息传输功能，医务人员能通过在线物联网平台或者微信小程序实时精准远程查看并控制设备的运行状态。</p>
41	发电设施	欧码柴油静音发电机或欧码油电混合发电机，与车辆共用一个油箱，功率≥11KW

42	市电空调	1、空调系统 1 套，空调形式：冷暖变频，制冷量： $\geq 14\text{kw}$ 、制热量： $\geq 16\text{kw}$ 采用行车、驻车共用一套风道和出风口，出风均匀，出风口风量大小及朝向可自由调节，避免空调吹人的缺点、检修方便，大顶上部装饰罩带检修口，可上翻开启，确保不漏水。 2、顶置空调一台
43	市电系统	充逆变一体机 1 台，50m 6 <sup>2</sup> 等芯铜线电缆线，配电箱使用电线 4 m <sup>2</sup> 铜线，线头全部涮锡处理（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
44	其他设施	钢管压花护栏/扶手一套；安装具有车辆转弯时能自动切换至转向方路况的摄像头，方便驾驶员能清晰的在屏幕上观察路况；化验区台面设计计算机和打印机操作台，要求便于工作人员操作，打印机有固定装置；插线板 2 套 $\geq 10\text{m}$ ，根据甲方要求布置，生产前提供图纸给甲方确认。 便携式桌椅一套，帐篷 1 个。
45	报户要求	包含车辆运输、验收、购置税、上户、交强险由供货方承担。

**随车配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储物柜	铝合金后高台储物柜，按钮锁	件	1
2	采血台	多功能铝合金采血台（600*550*750）	件	2
3	热合台	铝合金热合台（1000X550X750）	件	1
4	专用设备	电子血压计	件	2
		采血秤	个	4
		初筛设备	台	1
		离心机	台	1
		热合机	台	1
		身份证识别器	台	2
		献血证打印机	台	2
		扫码枪	件	2
		笔记本	台	2

5	储血冰箱	≥270L 以上	件	1
		冰箱固定件		
6	休息沙发	铝合金底柜	件	2
7	登记台	铝合金登记台 (750*500, 下部储物柜)	件	1
8	护士圆凳	活动升降圆凳(底部为圆盘式)	件	8
9	垃圾柜	不锈钢垃圾桶柜, 500*550*750	件	1
10	大号垃圾桶	灰色塑料垃圾桶	件	1
11	衣帽钩	铸铝	件	5
12	垃圾桶	不锈钢垃圾桶	件	3
13	长条灯	长条灯 LED 24V 白色	套	1
14	化验台	化验台	件	1
15	体检台	铝合金体检台	件	1

##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延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

延安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项目编号：SXCD-C-2025-12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

4、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货物及相关票据，验收合格后，分批向乙方付款。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前期收集资料、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投标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投标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项目编号：SXCD-C-2025-122

# 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期为：\_\_\_\_\_。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做出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出现偏离说明原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型采血车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型号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汽车生产许可公告内（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9)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六、商务部分

投标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 11.3.1 详细评审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 11.3.1 详细评审标准的所有内容）

## 七、技术部分

投标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 11.3.1 详细评审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 11.3.1 详细评审标准的所有内容）

##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 1 股权关系说明

1. 1. 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 1. 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 1. 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 1. 2 管理关系说明

1. 2. 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 2. 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5. 信用记录

5.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